

##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秋杰先生
-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00开始
  -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2、出席会议情况

##### (1)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700,05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5.732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持股比例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2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8,58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2052%。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7,798,09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8.1372%。

####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901,95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5950%。

（4）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柳秋杰、刘志鸿、王铁成、辛晨萌

通讯出席会议董事：王锋德、柴恩旺、杨公随

现场列席会议非董事高管：张立杰、李春瑜

见证律师：钱成、郑海华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683,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0%；反对 2,9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 13,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2,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895%；反对 2,9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23%；弃权 13,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8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683,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0%；反对 2,9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

权 13,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2,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895%；反对 2,9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23%；弃权 13,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8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选举柳秋杰先生、王铁成先生、辛晨萌先生、辛汪琦先生、吕宝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3.1 选举柳秋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878,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7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9,9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473%。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柳秋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3.2 选举王铁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878,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7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9,9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473%。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王铁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3.3 选举辛晨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878,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7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9,9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473%。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辛晨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 3.4 选举辛汪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878,4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7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9,9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445%。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辛汪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 3.5 选举吕宝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878,4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7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9,9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445%。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吕宝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 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选举王锋德先生、邹钧先生、刘学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 4.1 选举王锋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878,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7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9,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433%。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王锋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 4.2 选举邹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878,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7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9,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433%。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邹钧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 4.3 选举刘学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878,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7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9,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433%。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刘学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钱成律师、郑海华律师现场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